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114.03.17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 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三、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加以評定。

四、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五、學生學習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不得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一)定期評量紙筆測驗領域課程成績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成績占學期總成績 50%；平時評量每次定期評量前至少實施五次，六年級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前至少實施四次，成績占學期總成績 50%。
- (二)非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領域課程成績評量：定期評量於第二次定期評量期間辦理，成績占學期總成績 20%；平時評量每學期實施至少四次，成績占學期總成績 80%。
- (三)未辦理定期評量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平時評量每學期實施至少五次，六年級第二學期至少實施四次，成績占學期總成績 100%。

六、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紙筆測驗方式辦理時，應訂定試卷編製、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 (二) 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三)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席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學生經准假後補行評量，該學年各科教師可先行於課堂檢討試卷後集中保管試卷，保管以施測日起算三日上學日為限，期滿則應發返學生。若評量後至學期結束不足三日，則在最後上學日發返試卷。
- (三) 學生未能於發返試卷前補行評量，則不納入該學期各項成績表現優異名單。
- (四) 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經准予補行評量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行評量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行評量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八、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項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九、學生成績計算方式

(一) 學期總平均成績：學期成績乘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二) 畢業總成績以雲端校務系統之畢業生試算模組、各學期加權比重各 1 計算之。

(三) 日常生活表現不計分，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四) 轉入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之成績依下列原則轉化銜接：

1. 依相近之科目屬性登錄：

(1) 國語文：華文、中文、華文寫作等科目。

(2)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非華文地區學校之當地語文科目。

(3) 英語文：英語及相近之英語文課程。

(4) 數學：數學。

(5) 社會：社會科學相關科目。

(6) 自然科學：自然科學相關科目。

(7)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與電腦資訊科目之平均。

(8) 藝術：美術、音樂、表演藝術等相關科目之平均。

(9) 藝術與人文：美術、音樂、表演藝術等相關科目之平均。

(10) 健康與體育：健康與體育相關科目之平均。

(11) 國際教育：英語、相近之英語文課程、國際教育課程等相關科目之平均。

(12) 閱讀教育：閱讀相關科目之平均。

(13) 資訊媒體：電腦資訊相關科目之平均。

2. 國外就讀期間之成績無法上述原則對應轉化或無成績證明時，以轉入後至畢業本校評定之各學期成績之平均數，作為國外就讀期間之各學期成績；若學生於畢業前轉出，則以轉出前本校評定之各學期成績之平均數，作為國外就讀期間之各學期成績。

3. 學生自國外轉入又轉出至他校，未及於本校評定學期成績者，不評定學期成績。

十、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家長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實施評量，如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應事先告知教務處；未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應由家長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所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十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學習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二、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落實預警制度，由授課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制定補救方案，並以多元教學及評量方式實施補救教學；學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繫。

十三、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四、學校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任課教師應將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登錄於臺中市中小學雲端校務系統，並應妥善保存管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各定期評量、平時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至學生畢業後一年；畢業生六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應永久妥為保存。

十六、本要點經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